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点，在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-4号楼11层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高产发”）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《委托运营协议》《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》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等项目委托给济高产发进行运营管理，上述项目运营管理费均以基础费用+增量奖励方式结算，其中基础运营费用分别为 209 万元/年、200 万元/年，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，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运营费金额，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、贾为先

生、吴宝健先生、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高和物业”，原济南高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）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高控股集团”）、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高东信”）签署《物业服务委托合同》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高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事宜，高和物业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标准为4.99元/平方米/月（含税），其中济高控股集团委托提供物业服务的建筑面积共计50745.95平方米，济高东信委托提供物业服务的建筑面积共计27506.57平方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、贾为先生、吴宝健先生、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清算及终止田园综合体项目的议案》；

结合公司参股公司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生态农业公司”）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情况，经与相关股东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旺盛生态”）、黄山田园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田园综合体公司”）签署《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协议》，与歙县人民政府、旺盛生态、田园综合体公司、生态农业公司签署《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蓝田·桃源田园综合体PPP项目终止协议》，对生态农业公司进行解散及清算，终止田园综合体项目并移交歙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清算及终止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二、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